

山东省老年医学学会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山东省老年医学学会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管理，提升科研水平，推动临床诊疗，促进老年医学领域学科建设，制定山东省老年医学学会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老年医学学会科技攻关计划项目支持从事老年医学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研究的医师、技师、高校教师、科研人员、管理人员等。申报人员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研究。

第三条 山东省老年医学学会科技攻关计划项目面向山东省各地市，采取自主申报的方式，公平竞争、择优立项。

第四条 山东省老年医学学会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的申报立项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拥护党的领导；
- （二）符合医学伦理学的原则与规范；
- （三）紧密结合老年医学领域实际情况，坚持科学性、创新性、应用性、前瞻性。

第二章 组织

第五条 山东省老年医学学会在科研课题管理过程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制定并发布课题相关管理办法；
- (二) 发布课题申报通知；
- (三) 监督课题的有序开展，定期对课题进展进行审查；
- (四) 对于报送的课题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五) 批准资助课题。

第六条 山东省老年医学学会下设奖励评价办公室（简称“奖评办”），负责科研课题立项的组织及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组织课题申报、资格审查及立项评审；指导立项课题过程管理；对立项课题进行中期审核和结题审核；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评审；向完成课题研究的课题组颁发结题证书；宣传推广课题研究成果。

第七条 各市老年医学学会、高等院校、医疗机构及其他项目依托单位审核汇总本单位申报项目。项目依托单位主要职责包括：向山东省老年医学学会推荐科研课题；对课题组的研究工作给予资金配备和技术支持，对课题组的研究工作给予专业指导和帮助；负责支持课题成果在本区域内的交流、推广和应用。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山东省老年医学学会在广泛听取意见和专家组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和发布年度课题申报通知，于山东省老年医学学会官网发布，并通知各市老年医学学会、高等学校、医疗机构及有关单位。

第九条 课题申报分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无资项目三类。前两类项目给予经费资助，无资项目经费自筹。课题申报每项课题主要成

员限制 10 人以下，课题申报评审每 2 年组织一次，山东省老年医学学会受理申请、组织审批、公布立项。

第十条 申报课题负责人应具备的条件：

- （一）山东省老年医学学会会员；
- （二）正在从事医学领域临床、管理、教学工作；
- （三）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 （四）具有参与课题研究的经历。

第十一条 荣获山东省老年医学学会科技奖项者，申请山东省老年医学学会课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

第十二条 根据课题申报通知，按要求填写《山东省老年医学学会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申请书》，课题负责人需秉承认真、负责、严谨的态度填写申报书，项目依托单位需对所申报课题进行审核。填写完成的申报书报送至山东省老年医学学会奖评办。

第十三条 山东省老年医学学会奖评办收到申报课题项目后，首先对课题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核，通过形式审核的申请书进入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立项评审程序分为初审、终审和公示。

初审：山东省老年医学学会根据申请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组织同一研究领域专家进行初审。

终审：山东省老年医学学会组织专家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对初审通过的课题申请书进行终审。

公示：通过终审的拟立项课题，将在山东省老年医学学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一周。

第十五条 申请人对立项公示有异议者，向山东省老年医学学会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学会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公示期满无异议，山东省老年医学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立项。

第十六条 山东省老年医学学会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布批准立项的申请人申请课题名称等基本信息。

第四章 课题研究进度管理

第十七条 立项课题实行课题申请人负责制，课题负责人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课题研究任务。课题计划中期向奖评办提交课题中期报告。

第十八条 奖评办组织专家对课题负责人立项课题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审核中期报告。对未按时提交中期报告者，责令其限时提交，并视情节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课题负责人须提交书面申请，并经所在单位同意，报山东省老年医学学会审批。

- （一）变更课题主要负责人；
- （二）变更课题名称或研究内容做重大调整；
- （三）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 （四）课题延期完成；
- （五）其他需说明问题。

第二十条 凡立项课题研究中发现有以下情况的，山东省老年医学学会可中止或撤销其立项课题。

- （一）违反国家法律、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及医学、护理伦理

原则者；

（二）有剽窃和弄虚作假行为者，与课题设计不符或学术质量低劣；

（三）中期考核整改后仍不能通过；

（四）到期未能完成，且未提交书面申请；

（五）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等。

第二十一条 课题完成时限一般为 2 年。

第二十二条 课题资助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课题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题报告、整理课题经费决算；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

第二十三条 不能在规定期限结题并提交结题报告的课题，课题负责人应当于课题资助期限届满后三个月提出延期申请，报山东省老年医学学会审批。延期期限最多一年。批准延期的课题在结题前应当按时提交课题进展报告。

第二十四条 对未提出延期申请又未按时提交结题材料者，责令其限时改正。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二十五条 山东省老年医学学会在立项课题结题后，组织专家对结题课题的完成情况与成果进行结题验收。课题结题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对于结题验收合格者，颁发《山东省老年医学学会科研立项课题结题证书》。

第二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课题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

请山东省老年医学学会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 （一）结题验收未通过，并在 1 年内进行整改仍未通过；
- （二）在规定时间内和延长期限内未完成课题；
- （三）课题结题等级为不合格者；
- （四）存在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课题经验收合格，由山东省老年医学学会汇总整理，在学会官网进行公示。课题验收优、良者可优先获评山东省老年医学学会科学技术奖。

第六章 经费使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山东省老年医学学会设立课题专项资助将根据课题的理论和应用推广价值，确定课题经费支持金额。

第二十九条 获准立项的课题资助经费由山东省老年医学学会支付到获批单位银行账户，专项使用，超支不补。单位财务部门对课题资助经费，专款专用，加强代管和监督。项目立项后，批复经费低于申请经费的项目，原则上由项目依托单位或协作单位自筹补足。

第三十条 课题经费的使用须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以及本单位有关规定，按计划自主支配课题经费，严禁挪用。课题经费专款专用，其使用范围主要包括：科研业务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调研和学术会议费，资料、论文版面费和印刷费，文献检索等信息通讯费等）、实验材料费（实验仪器设备费，原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品购置费）、劳务费及管理费。

第三十一条 依据相关财务规定严格使用经费，在提交结题报告

时，应同时提交经费预算决算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山东省老年医学学会。